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107年1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8年3月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使本校學生瞭解學術倫理相關規範，具備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，特訂定「學術倫理教育」課程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本校碩士班學生與學士班學生。

第三條 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教務處課務組每年將新生資料上傳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線上平台，協助帳號建置。
- 二、碩士班學生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，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平台修習本課程，並通過課程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，即可線上取得修課證明。未通過總測驗之學生，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- 三、學士班學生於全校必修之「職能通識-專業倫理」課程中，須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平台修習本課程，並通過課程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該，並取得修課證明。該課程考核成果並納入評分項目。
- 四、107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士班學生須於實務專題、專題製作、專題研究與畢業專題等相關實務「專題」課程中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平台修習本課程，並取得修課證明。該課程考核成果並納入評分項目。

第四條 通過本課程之碩士班、學士班學生，於中、英文成績單上註記「學術倫理」考核通過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